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爆竹煙火違法取締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災害預防科

*聯絡人：李金龍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 分機 6101

*傳真：082-312354

*電子信箱：kinglong0603@hotmail.com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b7dxsW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(市)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製造儲存、販賣或施放爆竹煙火等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：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6條之製造爆竹煙火行為，包括代工製造行為。

(二)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：指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及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4條或「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」之案件。

(三)製造、儲存或販賣場所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：指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或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2條之行為，包括應投保未投保、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、投保後無故退保，或投保金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違法行為。

(四)販賣無認可標示爆竹煙火：指販賣未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張貼認可標示一般爆竹煙火之行為。

(五)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：指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之案件。

(六)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未陪同：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3條第1項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，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行陪同之規定。

(七)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未申請：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施放專業爆竹煙火。

- (八)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未報備：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專業爆竹煙火之運出報備規定。
- (九)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：指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有關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。
- (十)違反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：指違反「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」之案件。
- (十一)違反施放爆竹煙火自治法規：指違反各縣市政府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7 條訂定之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法規之行為。
- (十二)其他違規取締件次：指上述以外之違規情形。
- (十三)已收繳罰鍰件次：當月收繳罰款之件次。
- (十四)強制執行件次：當月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。
- *統計單位：以各鄉市為單位。
- *統計分類：取締次數、裁處次數、已收繳罰鍰件次、強制執行件次。
- 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每月
- 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次月 10 日前編報，並編報後 5 日內發布。
- *資料變革：資料種類修正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 15 日前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<http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26>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所屬分隊所報「爆竹煙火違法取締表」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- 七、其他事項：

